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通过的其他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紧急措施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由于远离海港、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国际运输服务方面困难重重、费用庞大,致使发展中内陆国家缺乏进出海洋便利的问题更形严重,对它们的社会与经济发展是一个主要和长期的障碍,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行使其自由进出海洋权利和过境自由权利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7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91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50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重申发展中内陆国家享有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权利;

2. 要求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立即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III)号、第98(IV)号、第123(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所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载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遗憾地注意到迄今提供的援助远低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需要;

4. 敦促所有捐助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援助和支持,以建造、改善或维修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层结构和设施;

5.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所进行的工作和提供的援助;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各金融机构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在它们的权限内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满足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

7. 请新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在拟定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战略时充分考虑到有关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

8. 进一步请国际社会在财政上支援有关的发展中过境和内陆国家建造通海的其他路径;

9. 建议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上加紧进行与从事必要的研究和执行各项特别措施与行动方案有关的活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199. 多边贸易谈判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三年《东京宣言》^⑨要求进行东京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并规定了谈判的范围、原则和目标,特别是规定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和承诺,其中特别是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贸易关系上的非互惠原则、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待遇和差别待遇,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取得更多利益、以及关于维持、改善普遍优惠制度的目标和承诺,

铭记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经修改过的第四编规定,除其他外,发达国家不应期望在它们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关系中获得互惠待遇,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9号决议重申,除其他外,必须继续努力,按照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待遇和区别待遇的原则,改革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改革国际贸易制度,

又回顾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32(V)号决定,^⑩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多边贸易谈判作全盘的评价,

^⑨ 见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和若干选择的文件,补编20》(出售品编号:GATT/1974-1),第19页。

^⑩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对发展国家违背在《东京宣言》中的承诺，没有认真设法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待遇和区别待遇，没有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谈判领域中为发展中国家取得更多的利益，表示遗憾。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对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进行一次全盘的评价，^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递联合国贸发会议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报告；^⑨

2. **又注意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报告；^⑩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作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的发达国家在贸易谈判的所有领域都没有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和关切的问题；

4.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旨在建立一个更好的法律构架以期进一步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愿望的各种谈判所产生的成果令人失望；

5. **肯定**在执行多边贸易谈判各项成果的过程中，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权利必须予以充分保障和维护；

6. **敦促**尽早结束关于保障条款的各项谈判，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平等基础上分享多边贸易谈判的各项成果；

7. **重申**必需在有系统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期消除数量上的限制以及其他非关税的与关税的壁垒，直到实现《东京宣言》所规定的目标和承诺为止，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必需提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别优惠待遇，并肯定承认互惠原则；

8.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按照贸发会议第132(V)号决定的规定，并根据《东京宣言》的各项目标和

^⑧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4/15和Corr.1)，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一，第201(XIX)号决定。

^⑨ A/34/443。

^⑩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总协定总干事的报告》(出售品编号：GATT/1979-3)；以秘书长说明(A/34/418和Corr.1)分送大会会员国。

承诺，就多边贸易谈判所取得各项成果编制一份综合报告，特别着重所取得的成果没有充分切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问题的那些部门，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以便对这些谈判进行一次全盘的评价，并且确定可能采取的行动方针，使发展中国家达到它们在这些谈判中所要实现的目标。

9.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优先考虑给予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的要求，包括区域和区域间的项目，以期使发展中国家能充分享受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并建议将来要继续应这些国家的要求有效进行谈判。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0. 技术反向转让引起的发展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标题为“技术的反向转让”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92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51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中有关经济问题的意见和建议，^⑪

又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⑫，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⑬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⑭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技术熟练工人的外流对这些国

^⑪ 见A/34/542，附件，第四节。

^⑫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

^⑬ 见《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I.21和更正)，第七章。

^⑭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4/15和Corr.1)，第二卷。